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6 月 24 日，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目前有 101 厂区、106 厂区和 108 厂区 3 个厂区，其中 106 厂区位于新吴区新锦路 106 号，106 厂区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通讯零部件（注塑件）0.8 亿件，年研发智能光学组件 100 批次、模具 210 套。

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0554.5 平方米,在 106 厂区金城东路北侧、欣豪投资东侧建设两栋厂房(厂房 1 和厂房 2),总建筑面积 22201.89 平方米,拟投资 50466.21 万元进行“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的建设,新增年产 6111 万件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研发模具 100 套/年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2026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对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6〕7048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14060193094K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

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原环评申报注塑工序配套使用除湿干燥机 3 台，该设备用于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处理，仅有少量水蒸气产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到连续生产及旺季波动需求，塑料粒子若未及时完成干燥，对注塑机的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匹配注塑机成型需求，增加除湿干燥机 10 台，除湿干燥机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原环评中“CNC 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2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原理为：静电油雾净化），尾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 FQ-18、FQ-19 排放”。实际建设阶段，考虑到生产车间 CNC 设备较多，产生的油雾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容易出现高压打火，高油雾浓度有起火风险的风险。为进一步优化车间优化治理措施，在现阶段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充分结合了安全生产等因素，最终油雾净化器调整为二级机械过滤。最终 CNC 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2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原理为：二级机械过滤），尾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 FQ-18、FQ-19 排放。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CNC 油雾废气治理系统工程技术方案》以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4，湿式机械加工设备采用机械过滤属于可行技术，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不会降低油雾废气处理效率。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新增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一阶段厂区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FQ-0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甲基丙烯酸甲酯”计。（2）CNC加工工序产生油雾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2套“油雾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2根24m高FQ-18、FQ-19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酚类、甲基丙烯酸甲酯”计，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泥、废周转盘、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阶段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塑料、不合格品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106 厂区注塑模具车间外周边 100 米、厂房 1 外周边 50 米、厂房 2 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出具的《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FQ-18、FQ-19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酚类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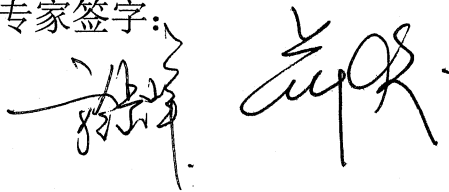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4日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重新报批）（第一阶段：年产车载光学产品 227 万件、高密度光纤连接器/光纤透镜阵列适配器等光学元件 2469 万件、金属光模块芯片基座 483 万件）”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甘敏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S 高级工程师	18551844517	320306197907093211
2	曾小雪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C 工程师	1525732987	321322199706211856
3	高敏	无锡市清源环境公司	高工	13906179355	320923197601155251
4	徐志峰	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56177510	32040319720920121X
5	秦磊	无锡市科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370858708	
6					
7					
8					
9					
10					
11					